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詩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9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91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92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9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9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呂詩婷給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6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前揭辯論終結期日之程序合法性尚有疑義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公訴人於前揭辯論終結期日論告時，主張本案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已與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法條加重詐欺取財法條有歧異，此部分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。請於114年2月28日具狀為相應之補正，以利被告下次審判期日為有效之答辯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曾淨雅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